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（县级权限）办事指南 | | |
| 事项名称 |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（县级权限） | IMG_256 |
| 受理单位 | 罗源县交通运输局 |
| 法定时限 |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|
| 承诺时限 | 即办 | |
| 承诺时限说明 | 经营管理和社会事务类一窗受理窗口经办人员立即初审，交通局（道运中心）窗口工作人员立即审批办结。 | |
| 受理条件 |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和经营协议，投入符合规定数量、座位数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。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，为车辆核发《道路运输证》。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、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，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，设置有中英文“出租汽车”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、暂停运营、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，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、乘客须知、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。 | |
| 申请材料 | |  | | --- | | **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** | | 1.巡游车运输证核发申请表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2.机动车登记证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3.行驶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该材料已列入‘不再重复提交证照’清单，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4.机动车销售发票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信息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签字齐全、字迹清晰、印章清晰；   要求:复印件;  份数:复印件份数1份  5.计价器检定证书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   要求:复印件;  份数:复印件份数1份  6.经办人居民身份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7.授权委托书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8.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   备注:未上传照片电子文档的，提供照片原件2份 一）拍摄要求： （1）车辆按横向摆放，从车辆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，挂车从车辆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； （2）车辆照片原文件应能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和车身颜色，车身整体整洁，反映车辆真实全貌； （3）车辆图像面积应占照片总面积的三分之二； （4）照片拍摄或后期处理为白色背景，无边框。 （二）技术规格： （1）照片文件格式为JPEG； （2）照片尺寸为宽32mm\*高24mm； （3）照片打印分辨率为300dpi； （4）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| | **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补发** | | 1.福建省道路运输牌证变更、补办申请表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2.行驶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该材料已列入‘不再重复提交证照’清单，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3.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报刊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4.经办人居民身份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5.授权委托书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6.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   备注:未上传照片电子文档的，提供照片原件2份 一）拍摄要求： （1）车辆按横向摆放，从车辆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，挂车从车辆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； （2）车辆照片原文件应能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和车身颜色，车身整体整洁，反映车辆真实全貌； （3）车辆图像面积应占照片总面积的三分之二； （4）照片拍摄或后期处理为白色背景，无边框。 （二）技术规格： （1）照片文件格式为JPEG； （2）照片尺寸为宽32mm\*高24mm； （3）照片打印分辨率为300dpi； （4）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| | **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** | | 1.《《道路运输证》年审、换证申请表》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2.原巡游车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1.收回原证件2.该材料已纳入“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”，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的证照，不再收取申请人纸质材料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3.行驶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该材料已列入‘不再重复提交证照’清单，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4.经办人居民身份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5.授权委托书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6.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   备注:未上传照片电子文档的，提供照片原件2份 一）拍摄要求： （1）车辆按横向摆放，从车辆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，挂车从车辆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； （2）车辆照片原文件应能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和车身颜色，车身整体整洁，反映车辆真实全貌； （3）车辆图像面积应占照片总面积的三分之二； （4）照片拍摄或后期处理为白色背景，无边框。 （二）技术规格： （1）照片文件格式为JPEG； （2）照片尺寸为宽32mm\*高24mm； （3）照片打印分辨率为300dpi； （4）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| | **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** | | 1.申请报告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2.原巡游车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1.收回原证件2.该材料已纳入“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”，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的证照，不再收取申请人纸质材料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3.经办人居民身份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4.授权委托书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| | **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变更** | | 1.巡游车运输证核发申请表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2.机动车登记证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3.原巡游车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1.收回原证件2.该材料已纳入“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”，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的证照，不再收取申请人纸质材料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4.行驶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该材料已列入‘不再重复提交证照’清单，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5.经营使用权证    备注:复印件1份   要求:复印件;  份数:复印件份数1份  6.经办人居民身份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7.授权委托书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8.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   备注:未上传照片电子文档的，提供照片原件2份 一）拍摄要求： （1）车辆按横向摆放，从车辆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，挂车从车辆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； （2）车辆照片原文件应能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和车身颜色，车身整体整洁，反映车辆真实全貌； （3）车辆图像面积应占照片总面积的三分之二； （4）照片拍摄或后期处理为白色背景，无边框。 （二）技术规格： （1）照片文件格式为JPEG； （2）照片尺寸为宽32mm\*高24mm； （3）照片打印分辨率为300dpi； （4）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| | **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更新** | | 1.巡游车运输证核发申请表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2.巡游车更新申请表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3.机动车登记证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4.行驶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该材料已列入‘不再重复提交证照’清单，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5.机动车销售发票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信息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签字齐全、字迹清晰、印章清晰；   要求:复印件;  份数:复印件份数1份  6.计价器检定证书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   要求:复印件;  份数:复印件份数1份  7.原车主居民身份证（个体）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1.该材料已纳入“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”，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的证照，不再收取申请人纸质材料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2.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8.经办人居民身份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或经车辆所有人签字确认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9.授权委托书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10.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   备注:未上传照片电子文档的，提供照片原件2份 一）拍摄要求： （1）车辆按横向摆放，从车辆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，挂车从车辆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； （2）车辆照片原文件应能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和车身颜色，车身整体整洁，反映车辆真实全貌； （3）车辆图像面积应占照片总面积的三分之二； （4）照片拍摄或后期处理为白色背景，无边框。 （二）技术规格： （1）照片文件格式为JPEG； （2）照片尺寸为宽32mm\*高24mm； （3）照片打印分辨率为300dpi； （4）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11.旧车车辆证明  11.1.报废证明    备注:提供机动车登记证或报废证明其一就可   要求:复印件;  份数:复印件份数1份  11.2.旧车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    备注:复印件一份，加盖企业公章   要求:复印件;  份数:复印件份数1份 | | |
| 办理流程 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环节 | 步骤 | 办理人 | 办理时限 | | 申请与受理 | 受理 | 一窗受理经营管理和社会事务类11号-16号窗口受理人员 | 当场 | | 决定（含制证与送达） | 决定 | 黄俊轶 | 当场 | | |
| 办公时间和地址 | 时间：工作日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3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，服务时间全年统一） 地址：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-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层11-16号综合受理窗口 | |
| 乘车路线 | 公交车路线：;1路、2路、5路、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，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。 | |
| 联系电话 | 0591-26859060 | |
| 投诉电话 | 县交通运输局：0591-26832406；县效能办：0591-26865696；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：0591-26859568 | |
| 事项性质 | 行政许可 | |
| 事项类型 | 即办件 | |
| 办理条件依据 |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）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和经营协议，投入符合规定数量、座位数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。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，为车辆核发《道路运输证》。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、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，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，设置有中英文“出租汽车”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、暂停运营、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，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、乘客须知、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。 | |
| 设立依据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）附件第112项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；实施机关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| |
| 特殊环节 | 无 | |
| 事项跑趟次数 |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| |